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周委員文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董委員建宏、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工務組、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技正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2、3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二、請持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16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第 1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2）.....第 9 頁

第 2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3）.....第 19 頁

第 3 案： 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分年經費調整事宜，提請討論。（附件 4）
.....第 53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為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管理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辦理本法規定之補償所需支出等事項。爰本部依前開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詳附件 1-1），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依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第 1 項）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第 2 項）本會委員之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 3 項）」。
- 三、為依據本法規定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務作業，本部依前開規定簽奉本部部長核定 112 年至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

會)委員名單(詳附件 1-2)，並以 111 年 12 月 1 日內授營人字第 11108208912 號函完成委員派聘作業。本會委員總數為 11 人，其情形說明如次：

- (一)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本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改由花政務次長敬群擔任副召集人。
- (二)專家學者委員，係就「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資格者遴聘之。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卸任委員為陳委員其澎及陳委員紫娥，新任委員為董委員建宏及陳委員育貞；其餘 2 位專家學者委員均予續聘(計 4 名，其中女性 2 名)。
- (三)其餘委員，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本部及所屬指派人員擔任之。(計 7 名，其中女性 3 名)。

四、依據本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是以，後續將依該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五、另本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請本會委員配合辦理。

決定：

附件 1-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106.3.10 院授主基法字第 106020016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辦理國土保育相關事項，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前條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前項學者及專家，應具備國土計畫、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九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三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1-2 112 年至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委員名冊

機關委員名單（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1	林右昌	男	現職	內政部部长	召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經歷	基隆市市長	

【副召集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2	花敬群	男	現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	副召集人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經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 副教授	

【其他機關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3	黃兆君	女	現職	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視察	委員
			學歷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04	廖皇傑	男	現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副組長	委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經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副組長	

【本部部內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5	周文玲	女	現職	內政部會計處副處長	委員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本部部內委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經歷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簡任編審、簡任視察、專門委員、簡任秘書、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主任	
06	吳欣修	男	現職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委員兼 執行秘書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經歷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秘書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局長、臺南縣政府課長、技正、副局長、局長秘書、處長	
07	孫碧環	女	現職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主任	委員
			學歷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經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主計室主任、內政部警政署科長、內政部營建署專員、編審	

專家學者名單（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08	劉曜華	男	現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委員 (自 108.1.1 起聘) 任期第 5 年
			學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區域及都市計畫博士	
			專長	都市規劃史、非營利組織、區域發展政策、中台灣區域研究	
09	陳璋玲	女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自 110.1.1 起聘) 任期第 3 年
			學歷	美國德拉瓦大學海洋政策博士	
			專長	海洋資源管理、海域遊憩管理、海岸地區管理、海洋政策	
10	陳育貞	女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委員 (自 112.1.1 起聘) 任期第 1 年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專長	社區組織經營、環境規劃與改善、跨域資源整合、多元文化與參與、社造概論	
11	董建宏	男	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與遊憩學位學程副教授	委員 (自 112.1.1
			學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	

【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專長	全球化、規劃理論與歷史、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鄉村區域發展規劃、民主化與官僚體系	起聘) 任期第 1 年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基金 111 年度編列來源為 94 億 8,140 萬 5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分別為 375 萬元及 566 萬 3 千元。

二、本基金用途 111 年度編列 2 億 9,445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9,435 萬 9 千元，
辦理事項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
- ②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④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⑤衛星影像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⑥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國土規劃
(含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②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③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 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 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⑥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 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
劃資料庫建置。
- ⑧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 ⑨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⑩2023 年國土白皮書籌編。
- ⑪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 ⑫勞務承攬。
- ⑬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⑭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③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作業經費。
- ⑤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
- 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⑧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 ⑨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 ⑪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管理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 ②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

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一) 基金來源(詳表 2-1)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6,467 萬 1,751 元，較預算數 941 萬 3,000 元，增加 5,525 萬 8,751 元，約 587.05%。
2. 財產收入決算數 1,963 元，無編列預算數。
3. 政府撥入收入決算數 91 億 6,350 萬元，較預算數 94 億 7,199 萬 2,000 元，減少 3 億 849 萬 2,000 元，約 3.26%。
4. 其他收入決算數 9 萬 866 元，無編列預算數。

以上基金來源決算數合計 92 億 2,826 萬 4,580 元，較預算數 94 億 8,140 萬 5,000 元，減少 2 億 5,314 萬 420 元，約 2.67%。

(二) 基金用途(詳表 2-2)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決算數 2 億 9,895 萬 6,366 元，年度預算數 2 億 9,435 萬 9,000 元，執行率 101.56%，較預算數增加 459 萬 7,366 元，約 1.56%，主要係因應業務實需，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所致，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2211 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1 年度決算數 7 萬 1,500 元，年度預算數 10 萬元，執行率 71.50%，較預算數減少 2 萬 8,500 元，約 28.50%，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多召開線上視訊會議，導致減少交通費支應所致。

(三) 餘絀部分(詳表 2-3)

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9 億 2,923 萬 6,714 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91 億 8,694 萬 6,000 元，減少賸餘 2 億 5,770 萬 9,286 元，約 2.81%，主要係為支應本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及民政司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服務措施經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移緩濟急調整本部營建署 111 年度國庫撥充本基金預算支應上開防疫經費，致收入減少所致。

(四) 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1) 委託調查研究費：本部營建署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定期檢討辦理進度。
-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本部營建署均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 (3) 本部營建署後續將審慎規劃及覈實預算編列，避免超支併決算情形。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每 6 個月開 1 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決議：

表 2-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9,481,405,000	9,228,264,580	-253,140,420	-2.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000	64,671,751	55,258,751	587.05	
違規罰款收入		17,676	17,676	--	係委辦案承包廠商繳納逾期違約金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000	64,654,075	55,241,075	586.86	主要係辦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財產收入		1,963	1,963	--	
利息收入		1,963	1,963	--	係委辦案承包廠商代收查詢費之存款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9,471,992,000	9,163,500,000	-308,492,000	-3.26	
公庫撥款收入	9,471,992,000	9,163,500,000	-308,492,000	-3.26	係為支應本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及民政司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服務措施經費，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移緩濟急調整本部營建署111年度國庫撥充本基金預算支應上開防疫經費，致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90,866	90,866	--	
雜項收入		90,866	90,866	--	係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國土規劃費用賸餘款。

表 2-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94,459,000	299,027,866	4,568,866	1.5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000	298,956,366	4,597,366	1.56	
用人費用	1,305,000	200,000	-1,105,000	-84.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000	200,000	-1,105,000	-84.67	
服務費用	180,328,000	166,581,524	-13,746,476	-7.62	
旅運費	2,562,000	743,804	-1,818,196	-70.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0,000	164,897	-555,103	-77.10	
一般服務費	8,799,000	7,716,753	-1,082,247	-12.30	勞務承攬情形於本計畫外包費項下辦理111年度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承攬人力12名，預算數879萬9,000元，決算數771萬6,753元。
專業服務費	165,715,000	156,906,070	-8,808,930	-5.3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32,000	98,000	-1,234,000	-92.64	
行銷推廣費	1,200,000	952,000	-248,000	-20.67	
材料及用品費	356,000	572,393	216,393	60.78	
用品消耗	356,000	572,393	216,393	60.7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4,750	74,750	--	
房租		48,750	48,7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00	26,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000	6,766,191	-3,733,809	-35.56	
購建固定資產	500,000	499,386	-614	-0.12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000	6,266,805	-3,733,195	-37.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870,000	124,761,508	22,891,508	22.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70,000	124,761,508	22,891,508	22.47	因應業務實需，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奉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10202211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71,500	-28,500	-28.50	
用人費用	60,000	65,000	5,000	8.33	
正式員額薪資	60,000	65,000	5,000	8.33	
服務費用	20,000	3,300	-16,700	-83.50	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會部分委員採視訊會議方式與會，相關交通費及誤餐費減少所致。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133萬2,000元，決算數9萬8,000元，係辦理「微笑台灣秋季號027期」季刊跨頁平面廣告刊登費用。

2、行銷推廣費預算數120萬元，決算數95萬2,000元，係辦理「2022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攤位租賃費用。

表 2-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481,405,000	100.00	9,228,264,580	100.00	-253,140,420	-2.67	93,010,495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000	0.10	64,671,751	0.70	55,258,751	587.05	1,361,495	1.46
違規罰款收入			17,676	-	17,676	--	1,361,495	1.46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413,000	0.10	64,654,075	0.70	55,241,075	586.86		
財產收入			1,963	-	1,963	--		
利息收入			1,963	-	1,963	--		
政府撥入收入	9,471,992,000	99.90	9,163,500,000	99.30	-308,492,000	-3.26	91,549,000	98.43
公庫撥款收入	9,471,992,000	99.90	9,163,500,000	99.30	-308,492,000	-3.26	91,549,000	98.43
其他收入			90,866	-	90,866	--	100,000	0.11
雜項收入			90,866	-	90,866	--	100,000	0.11
基金用途	294,459,000	3.11	299,027,866	3.24	4,568,866	1.55	220,589,248	237.17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000	3.10	298,956,366	3.24	4,597,366	1.56	220,544,388	237.12
購建固定資產	500,000	0.01	499,386	0.01	-614	-0.12	452,657	0.49
其他	293,859,000	3.10	298,456,980	3.23	4,597,980	1.56	220,091,731	236.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	71,500	-	-28,500	-28.50	44,860	0.05
其他	100,000	-	71,500	-	-28,500	-28.50	44,860	0.05
本期賸餘(短絀)	9,186,946,000	96.89	8,929,236,714	96.76	-257,709,286	-2.81	-127,578,753	-137.17
期初基金餘額	77,778,000	0.82	62,297,088	0.68	-15,480,912	-19.90	189,875,841	204.14
解繳公庫						--		
期末基金餘額	9,264,724,000	97.71	8,991,533,802	97.43	-273,190,198	-2.95	62,297,088	66.98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基金 113 年度編列來源為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分別為 450 萬元及 4,014 萬元。

二、本基金 113 年度編列用途為 6 億 9,83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詳表 3-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3 年度編列用途 6 億 9,820 萬 6 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案部分，除 112 年度辦理跨年度計畫或延續性計畫（計 23 項），113 年度辦理 26 項目（詳表 3-2）；另新增獎勵費用、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媒體、推展費用等項（詳表 3-3~3-5），相關說明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①112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 ②112年度海岸地區潛在保護區位調查及特定區位劃設
- ③112年度海岸地區公共通行空間盤點示範計畫
- ④112年度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研擬—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 ⑤112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⑥112年度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 ⑦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2期)
- ⑧113年度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年)
- ⑨113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⑩113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
- ⑪113年度產業經濟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案-以北部、南部區域為例
- ⑫113年度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研擬—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 ⑬113年度濕地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2)法規類：

- ①112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3)管理類：

- ①112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 ②112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③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 ④112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⑤112年度本署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案(112-113年)
- ⑥112年度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 ⑦112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特定區位許可案檢查紀錄監測資料追蹤加值運用
- ⑧112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 ⑨112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⑩112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
- ⑪113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 ⑫113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⑬113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⑭113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⑮113年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115 年)

- ⑩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 ⑪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⑫113 年度公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整合及維運
- ⑬113 年度智慧城市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 ⑭113 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特定區位許可案檢查紀錄監測資料追蹤加值運用
- ⑮113 年度全國版金流系統建置及整合
- ⑯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
- ⑰113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案
- ⑱113 年度 2025 國土白皮書籌編
- ⑲勞務承攬
- ⑳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㉑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㉒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媒體及推展費用 (新增)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112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 ②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③112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④112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年）
- ⑤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 ⑥11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 ⑦113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⑧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2)管理類：

- ①112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112-113年）
- ②112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 ③113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④113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 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 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⑦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獎金(新增)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18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本基金113年度編列用途6億9,838萬6千元，後續將依據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並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本年度基金額度，並據以調整辦理事項。

決議：

表 3-1 113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98,206	515,919	
用人費用	2,420	1,3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20	1,305	
兼職人員酬金	2,420	1,305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452,783	288,897	
旅運費	5,039	3,319	
國內旅費	4,674	3,116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365	203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60	720	
印刷及裝訂費	660	72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18,222	10,736	
外包費	18,222	10,736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418,412	274,12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0	3,598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9,217	268,224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7,695	2,300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公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整合及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0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00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推展費	9,350	-	
推展費	9,350	-	宣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之推展費。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1,065	603	
用品消耗	1,065	603	
辦公(事務)用品	566	-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
其他用品消耗	499	603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3,988	26,534	
購建固定資產	3,202	63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202	630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無形資產	20,786	25,904	
購置電腦軟體	20,786	25,904	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全國版金流系統建置及整合等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950	198,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1,050	198,58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1,050	198,58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等。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900	-	
獎勵費用	6,900	-	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查處作業等費用。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100	
用人費用	90	45	
正式員額薪資	90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90	45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72	36	
旅運費	72	36	
國內旅費	72	36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8	19	
用品消耗	18	19	
其他用品消耗	18	19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698,386	516,019	

表 3-2 11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案預定辦理項目明細表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1. (1) 計 畫 類	① 112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	6,000	3,000	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為強化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之對接，應釐清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功能及定位，據以檢討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機制等事項，並建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競合協調機制或處理原則，爰委託辦理本案。	透過資料蒐集、部會訪談及國外案例參考，釐定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功能及定位，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程序，並建立部門徵詢意見機制，俾強化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有效對接，並作為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 是：112 年起 ☐ 否
	② 112 年度海岸地區潛在保護區位調查及特定區位劃設	4,000	2,00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具保護價值之潛在保護區已有建議，另海岸管理法訂有特定區位管理機制，於海岸特定區位內開發之案件，透過海岸管理審查之機制，亦可兼顧海岸環境品質，爰需持續針對海岸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進行資源調查，需保護之標的擬訂計畫劃設為保護區，或指定為特定區位進行管理。	針對經盤點及篩選優先保護之區位名單，予以擬訂計畫劃設為保護區，或指定為特定區位進行管理。	■ 是：112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③ 112 年度海岸地區公共通行空間盤點示範計畫	8,000	4,000	因應我國向海致敬政策及海岸管理法海岸保障公共通行權之規定，盤點全台沿海步道及公共通行狀況，指定適合路廊，並評估適合案例，補助縣市辦理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路廊之環境改善。	透過指認及營造一條人性化的向海路徑作為推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的重要開端，並藉由各地方社群共同研議出的向海路徑的串連與部會資源整合，進一步形成環島型的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成為海洋國家向海致敬最直接的途徑。	☒ 是：112 年起 ☐ 否
	④ 112 年度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研擬——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5,000	3,500	考量臺灣生活地景空間演繹著地方特色風貌，承載著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亦是人民生活實踐的場所，為提升地區空間發展條件及特性對應國土規劃之鏈結，本署業於 110 年及 111 年完成低海拔及中高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建立可操作性規劃流程；為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爰委託辦理本案。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	☒ 是：109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⑤ 112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7,500	1,500	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將提供相關圖資及資料檢核與分析管理等相關專業性建議，作為推動各級國土規劃及管理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 是：110 年起 ☐ 否
	⑥ 112 年度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3,000	1,500	配合近期交通部運研所整體運輸規劃成果，研提各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	1. 提出北部、南部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示意圖，並予表示瓶頸路段、衝突節點，以供產業、城鄉規劃應用。 2. 研提軌道、公路系統建設形成機制與跨域整合作業策略。	☒ 是：111 年起 ☐ 否
	⑦ 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第 2 期)	8,000	1,600	考量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均有土地使用需求，於本案 112 年度(第 1 期)計畫建立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對接之基礎架構，惟為提升實務應用操作之可行性，預定分析各該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如何納入各級國土計畫，以有效發揮上位空間計畫之指導作用，並針對當代重要	接續本案第 1 期成果，評估透過示範案例方式，挑選特定部門或議題予以操作，提出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辦理方式之具體建議，俾強化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間	☒ 是：112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發展議題，了解部門空間發展政策之競合關係並提出建議協調事項，爰委託辦理本案。	有效對接，並作為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⑧ 113 年度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	13,000	13,000	1. 推動具有內水減洪韌性之都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構資料平台以分析出具有減災效能的土地使用規劃方案，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以營造具有淹水韌性之都會區域，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 2. 推動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劃，辨識都會區域風廊路徑及通風重點管理區域，建構都會區域通風地圖及風廊資訊平台，納入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並協助建立細部計畫和建築設計管制基準，以減緩都會熱島效應，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	1. 每年至少完成1處都會區域，完成都會區域計畫範圍內圖資建置、淹水演算模式建置與模擬、具備內水減洪韌性之都會區域土地使用規劃、建立減洪韌性平台架構，以供都會區域計畫規劃應用。 2. 每年至少完成1處都會區域之通風分區地理資訊系統，建構都會區通風地圖基本風速底圖，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區域通風特性，掌握通風管制重點區域。並提供重點區域風場可視化模擬成果，顯示通	☐ 是 ☒ 否：新興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風成效，以供作計畫管制策略預期成效之評估工具或規劃設計方案回饋檢討之用。	
	⑨ 113 年度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8,000	6,400	為有效並快速掌握我國土地利用情形，運用或建置相關國土規劃圖資並予以加值分析，以作為國土計畫法相關政策制度或規範之研訂參考。	將提供相關圖資及資料檢核與分析管理等相關專業性建議，作為推動各級國土規劃及管理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 是：110 年起 ☐ 否
	⑩ 113 年度整體運輸規劃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	3,000	1,500	配合近期交通部運研所整體運輸規劃成果，研提各都會區域整體空間架構，供產業園區、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規劃參據。	1. 提出中部整體空間架構示意圖，並予表示瓶頸路段、衝突節點，以供產業、城鄉規劃整體應用。 2. 透過盤點重要運輸設施（軌道建設、公路及海空港…等設施）相關政策，研提周邊土地利用、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等空間規劃配套方案。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⑪ 113 年度產業經濟與空間發展整合策略規劃案-以北部、南部區域為例	4,500	2,250	配合產業經濟部門未來發展趨勢與政策，從區域整合效益，建議各區域產業發展空間條件與空間布局，並評估運輸規劃、城鄉發展等配套資源投入與審議等方案。	1. 建議北、南區域產業空間、產業園區發展示意圖。 2. 從產業空間發展歷程與近來產業空間轉移，社經環境改變、人口與城鄉規劃影響與因應策略。	☐ 是 ☒ 否：新興計畫
	⑫ 113 年度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研擬—鄉村地區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建議	7,000	2,100	考量臺灣生活地景空間演繹著地方特色風貌，承載著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亦是人民生活實踐的場所，為提升地區空間發展條件及特性對應國土規劃之鏈結，本署業於 110 年及 111 年完成低海拔及中高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建立可操作性規劃流程；並自 112 年度配合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協助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爰續以委託辦理本案。	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需求，指認鄉村層級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及其重要地景元素，並提出規劃建議方向，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	☒ 是：109 年起 ☐ 否
	⑬ 113 年度濕地 ESG 策略研究及示範案	5,000	2,500	隨著全球環境議題加劇，因應氣候變遷，配合 2050 淨零排放，綠色金融與綠色投	收集分析國內外有關濕地保育納入 ESG（環境、社會及企	☐ 是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資逐漸成為主流，企業 ESG 需求也愈趨急迫，同時金管會也要求企業揭露企業 ESG。ESG 係指環境(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是用於評估企業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並結合對應聯合國的永續指標（SDGs），如「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等指標。而濕地具碳匯、生物多樣性等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期透過 ESG，引進企業資源，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推動濕地保育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共創雙贏互利。	業治理)相關策略，並研擬適合我國濕地保育之 ESG 之策略，建立公私協力媒合機制，推廣企業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並透過示範案例，提供濕地保育納入 ESG 操作參考。	■否：新興計畫
1.(2) 法規類	① 112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13,000	6,000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應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加速該管制規則研擬，爰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研析土地使用相關議題	1. 協助土地使用相關議題研析 2. 協助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1.(3) 管 理 類	① 112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6,000	2,400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不間斷。	■ 是：103 年起 ☐ 否
	② 112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5,000	12,500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	1. 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 2. 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 是：111 年起 ☐ 否
	③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	11,500	8,050	本案計畫目標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各該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	提供各該領域執業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機會，並建立長久穩定在職專業訓練機制。	■ 是：112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④ 112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7,000	3,500	為對國土計畫下各部門用地需求有更完善之指引及規劃，並提升部門計畫選址效率及未來計畫實踐之可行性。計畫透過清查公有土地（含國營事業、公共團體、公股公司之土地），建置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以有效掌握可利用之土地資源，並藉由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發展對策、區位之檢討及蒐集部門各項建設之需地條件，建立部門用地篩選原則、資料庫及用地篩選媒合系統(網站)。 以作為未來檢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策略之調整參考妥善利用國土資源以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緩解當前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等土地供給與需求端難以連結之情形。	在 111 年的成果基礎下，持續檢討、精進各部門用地篩選原則及蒐集、更新所需圖資，完整資料庫內容，並啟動建置「部門計畫用地篩選媒合」系統。以利未來各部門能以更便利及系統性的搜索方式，找尋到符合部門發展策略及國土永續利用的土地。	☒ 是：111 年起 ☐ 否
	⑤ 112 年度本署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案（112-113 年）	4,939	2,470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資料，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透過本專案完整分析各業務資訊系統行政作業流程、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除各	☒ 是：112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之法定權責事項。本署擬就現有業務資訊系統資料更新方式進行盤點，研析數位化資料更新流程機制及共用服務規劃分析，以利未來資料產製相關單位配合行政流程更新機制，建立即時有效之資料更新制度，並妥善應用署內各組室資料及降低系統開發與維運成本。爰辦理本署(含所屬機關)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整體規劃，以建立完整資料庫與交換機制，俾利後續整體管理與發展，強化數位化之成果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並提高民眾對施政滿意度。	組室之業務流程外，也可橫向加強組室間業務流程及資料流共享作業，透過整體性的資訊整合規劃，簡化非必要之行政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另本專案透過訪談與盤點本署(含所屬機關)各業務資訊系統，分析與歸納業務整合服務可行性(包含圖資、資料、數據等)，以服務整合與科技創新的角度，擘劃業務資訊系統整合服務資料庫平臺與未來發展規劃，同時提升對民眾及縣市政府服務之業務效能。	
	⑥ 112 年度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	12,000	2,236	配合國土法全面實施後土地使用審議作業需要，建置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及書件查詢系統。	建置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審議及書件查詢系統。	☒ 是：112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⑦ 112 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特定區位許可案檢查紀錄監測資料追蹤加值運用	6,500	5,200	因應111 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後，相關圖資之更新暨系統維護。	利用新技術、機制針對蒐集之檢查紀錄資料加值運用對外公開，並設計相關追蹤管考機制，確保特定區位許可案檢查紀錄之正確性，以提供國土、海岸管理進一步之規劃管制參考。	■ 是：111 年起 ☐ 否
	⑧ 112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10,000	5,000	1. 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2. 建置國土計畫資訊系統入口網前期作業 3.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本署辦理審議作業使用 4. 提供各國土規劃作業單位查詢及取得圖資之作業平台	1.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所需之調查作平台 2. 研議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入口網架構雛形 3.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 建置國土規劃相關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	■ 是：110 年起 ☐ 否
	⑨ 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600	175	國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資料庫及查詢平台。	提供系統穩定運作服務、電話客服、圖資更新及系統維護作業、並加強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 是：107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⑩ 112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	4,500	2,250	1. 延續 111 年成果，持續辦理國土規劃所需圖資資料進行盤點、更新、建置與檢核等相關作業。 2. 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之可行性與方式：先蒐集目前國內已應用於空間規劃之大數據種類(如電信信令、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等……)，並檢視目前於本署之空間規劃業務範疇(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尚不足之處，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建議。	1. 完成本年度國土規劃所需圖資資料進行盤點、更新、建置與檢核等相關作業。 2. 提出大數據應用國土規劃之可行性與方式，並將相關須配合之作業項目安排成中長程計畫。	■ 是：111 年起 ☐ 否
	⑪ 113 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5,000	3,000	執行環境敏感地區便民查詢服務。	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服務不間斷。	■ 是：103 年起 ☐ 否
	⑫ 113 年度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7,000	3,400	為對國土計畫下各部門用地需求有更完善之指引及規劃，並提升部門計畫選址效率及未來計畫實踐之可行性。計畫透過清查公有土地(含國營事業、公共團體、公股公司之土地)，建置國家資產規劃資料	延續 112 年成果，持續辦理「部門計畫用地篩選媒合」系統建置，並檢討、精進各部門用地篩選原則及蒐集、更新所需圖資，完整資料庫內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庫，以有效掌握可利用之土地資源，並藉由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發展對策、區位之檢討及蒐集部門各項建設之需地條件，建立部門用地篩選原則、資料庫及用地篩選媒合系統(網站)。 以作為未來檢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策略之調整參考妥善利用國土資源以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緩解當前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等土地供給與需求端難以連結之情形。	容。以利未來各部門能以更便利及系統性的搜索方式，找尋到符合部門發展策略及國土永續利用的土地。	
	⑬ 113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5,600	65,6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基本資料，隨著環境變遷及經濟發展，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內政部據以研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林務局負責	透過辦理全國性土地利用資源普查，以瞭解土地利用實質變遷情況，供國土規劃、國土保育及防救災等重要共用資料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使用。	☒ 是：109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範圍為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並採智慧更新（smart update）方式辦理，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調查頻率以每 2 年更新 1 次，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至林務局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 5 年辦理 1 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		
	⑭ 113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2,000	30,300	國土監測作業係運用遙測衛星影像為工具，進行全臺週期性的土地利用變遷偵測，變遷資訊以網路系統通報土地主管機關，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	本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硬體及資料庫軟體係於 103 年購置，該系統系提供各機關地用管理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線上進行各項國土利用監測整合業務操作，有持續更新維護之必要，需汰換相關硬體設備及資料庫軟	☒ 是：110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體，以增加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	
	⑮ 113 年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115 年)	25,000	10,955	本計畫旨在掌握整體營建副產物從產出至最終使用之完整流程建置數值化圖資可提供國土計畫、餘土管理、廢棄物管理等主管機關使用 以利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建置完善之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 是：112 年起 ☐ 否
	⑯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20,000	20,000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基礎。	☒ 是：112 年起 ☐ 否
	⑰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600	420	國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資料庫及查詢平台。	提供系統穩定運作服務、電話客服、圖資更新及系統維	☒ 是：107 年起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護作業、並加強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 否
	⑱ 113 年度公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整合及維護	5,000	535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供地方政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核發系統測試及未來正式使用。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 是：110 年起 ☐ 否
	⑲ 113 年度智慧城市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 年)	93,814	93,814	完成計畫範圍內二維及三維圖資建置與更新，以充實國家基礎建設，滿足未來智慧城市鄉所需。	1. 構組都市地區細緻的二維及三維圖資，提升圖資應用價值。 2. 整合全臺圖資成果及互惠成果，拓展圖資流通共享績效。 3. 功能完善資料豐富圖資平臺，發揮圖資建置效益最大化。	☒ 是：112 年起 ☐ 否
	⑳ 113 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護及特定區位許可案檢查紀錄監測資料追蹤加值運用	6,500	2,600	因應111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後，相關圖資之更新暨系統維護。	利用新技術、機制針對蒐集之檢查紀錄資料加值運用對外公開，並設計相關追蹤管考機制，確保特定區位許可案檢查紀錄之正確性，以提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供國土、海岸管理進一步之 規劃管制參考。	
	㉑ 113 年度全國版金流系統 建置及整合	5,000	500	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收取相 關規費之金流系統。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金流系 統。	☐ 是 ☒ 否：新興 計畫
	㉒ 113 年度國土規劃資訊整 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	4,510	2,205	1. 延續 112 年成果，持續辦理國土規劃 所需圖資資料進行盤點、更新、建置與 檢核等相關作業。 2. 研擬圖資流通供應機制建議：針對透 過本案建立之圖資與資訊，其相關機 關互惠機制以及財源挹注（政府部門、 民間收費）等方式進行研究分析並提 出建議。 3. 針對各部會研商圖資、資訊之更新互 惠等機制。	1. 完成本年度國土規劃所 需圖資資料進行盤點、更 新、建置與檢核等相關作 業。 2. 研擬圖資流通供應機制 建議，並將相關須配合之 作業項目安排成中長程 計畫。 3. 完成部會研商圖資、資訊 之更新互惠等機制研商 作業。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②③ 113 年度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案	25,000	12,500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政策工具帶來新契機亦引發諸多挑戰，且法定工作事項甚多，為培育國土空間規劃人才、提升規劃量能，將持續委託國內空間規劃系所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育交流平台，辦理大專院校在學校育及區域性議題研究，培養專業規劃人員及累積國土規劃知識。	1. 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鼓勵大專院校研議規劃具創新性及整合性之因應策略。 2. 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供各界國土規劃資訊，提高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政策、法規之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②4 113 年度 2025 國土白皮書 籌編	4,500	4,500	依國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應每 2 年公布 1 次，定期揭露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114 年公布 2025 國土白皮書，使社會各界了解國內外空間規劃趨勢及當前施政作為。	■ 是：109 年起 ☐ 否
2.(1) 計 畫 類	① 112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9,000	8,100	為有秩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顧問政策諮詢、到府服務、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支援工作，以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②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6,000	4,200	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民農 4 劃設作業進度，及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農 4 劃設草案成果及協助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並協助研議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議題。	透過委託專業團隊提供政策諮詢意見，協助檢核和行政督導等相關支援工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時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順利完成原住民族土地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是：110 年起 ☐ 否
	③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15,000	7,500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具辦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且為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相關支援工作，及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並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是：107 年起 ☐ 否
	④ 112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110-114 年)	30,000	15,000	目的為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	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	☒ 是：110 年起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	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 否
	⑤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12,000	1,200	為有秩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顧問政策諮詢、到府服務、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支援工作，以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年)前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	☒ 是：111年起 ☐ 否
	⑥ 113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1,000	10,500	目的為解決都市計畫紙圖老舊不堪使用之問題，希冀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相關作業，建立可加值應用之一致性國家都市計畫區基本共通數值化底圖。	都市計畫地區整體數值化重製之成果，加上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相關配套，重製完成後將可提供全國一套可資套疊且具法定地位的流通性共通底圖，可提供產業界、學術界等民間單位做更	☒ 是：110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加多元的分析使用，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⑦ 11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8,000	4,000	協助本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民農 4 劃設作業進度，並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農 4 劃設草案成果及協助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另協助研議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相關議題，及印製政策推廣文宣品。	透過委託專業團隊提供政策諮詢意見，協助檢核和行政督導等相關支援工作，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時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順利完成原住民族土地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是：110 年起 ☐ 否
2.(2) 管 理 類	① 112 年度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112-113 年)	9,532	4,852	藉由輔導團之資料蒐集，將特定工廠登記資料轉換至相關圖面，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分布、規模，套疊至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等相關圖資，便可分析區位樣態，並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建議。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商區位樣態分析。 2. 研提依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及具體解決建議。	☒ 是：112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3. 研提「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建議修正事項。	
	② 112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4,500	2,250	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至全面施行前，現行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應加速審議效率，本案將督導地方政府審議進度及辦理評鑑作業，並同時銜接訂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機制。	1. 於制度轉軌期間，針對審議開發許可程序中之案件建立執行追蹤機制。 2. 訂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機制。	■ 是：112 年起 ☐ 否
	③ 113 年度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000	5,000	委辦各縣市政府受理審議案件所需相關費用。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 111 年度「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並核銷地方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專家學者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30 公里以外)、會勘之差旅費及誤餐費、人事費用及審議所需各項雜支費用等。	■ 是：94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 性計畫
	④ 113 年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4,500	2,250	1. 持續針對審議開發許可程序中之案件進行管控，以利制度轉軌階段有效管理審議進度。 2. 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申請人應落實許可後依法應完成之義務，針對計畫執行進行監督管理，並建立輔導團，持續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建立輔導團，追蹤控管審議程序中之開發許可案，及評鑑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是：112 年起 ☐ 否

表 3-3 113 年度獎勵費用明細表

項次	獎勵費用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1	獎勵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900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具創新性及可行性之規劃策略，爰將評選優秀規劃人員頒發獎項(預定3位)，每位以獎勵300千元估算。
2	獎勵縣市辦理違規查處作業	6,000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爰將評比優良團隊頒發獎項(預定6個團隊)，每個團隊以獎勵1,000千元估算。
總計		6,900	

表 3-4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表

項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1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YouTube 宣傳影片	100	預計製作1支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概念的宣傳影片。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廣告宣傳	1,000	為政策推廣結合數位廣告宣傳，包含雜誌、Podcast、FB、Line、IG等方式。
總計		1,100	

表 3-5 113 年度推展費明細表

項次	推展費	編列額度 (千元)	說明
1	不屬媒體政策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如懶人包、文宣品等)	9,350	為推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海岸保護區等推展作業。

討 論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分年經費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附件 4)

附件 4

討論事項：

第 3 案：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分年經費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前經 111 年 3 月 8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3 次會議同意總經費 5,400 萬元，已納入年度基金概算，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計畫，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包含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均可能透過土地改良方式獲得改善，除可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填埋，亦可有效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辦理項目如下：

(1) 統計我國餘土各類土質後端去化管道現況與分析去化難易程度。

① 統計各縣市近年來產出量與收容量，分析各類土質去化種類數量。

② 統計各縣市近年來各類土質實際再利用率與需填埋量。

③ 統計各縣市近年來各類土質去化困難度。

(2) 蒐集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包含磁磚、紅磚、混凝土塊、皂土與超泥漿等)與引進，輔導再利用技術廠商設廠。

(3) 建置收容處理場所輔導訪視、評鑑制度，並規劃

場所專責人員相關訓練與證照審驗機制。

(4)結合各縣市政府進行該地點之實際訪查後，提出建議申設最終去化地點清冊與後續辦理事項，並協助地方政府後續作業。

(5)規劃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

(二)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評估全國餘土清除採用 GPS 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應辦理項目如下：

(1) 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

(2) 訂定「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硬體設備資料交換標準」。

(3) 完成營建餘土申報與監控流程數位化之必要串聯。

(4) 協助依本案所制定之「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硬體設備資料交換標準」進行交換可行性驗證。

二、為確實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加強管控避免造成違規棄置者以及有效去化剩餘土石方，另配合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行政院營建廢棄物(廢土)處理機制檢討會議結論調整採購需求書，經覈實檢討分年經費額度，爰擬請同意下列事項：

(一)總經費 5,400 萬，調整分年經費：

(1)112 年：2,000 萬調整為 700 萬；減少 1,300 萬元。

(2)113 年：2,000 萬調整為 2,500 萬；增加 500 萬

元。

(3)114 年：900 萬調整為 1,290 萬；增加 390 萬元。

(4)115 年：500 萬調整為 910 萬；增加 410 萬元。

(二)調整前後經費需求及組成詳附表：

表 4-1 調整後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項次	工作內容				
1	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 GPS 流向管控系統。	3,750	14,300	3,000	3,000
2	蒐集國內外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與評估引進，輔導相關業者投入再利用技術，以生產具循環經濟價值之產品。	2,100	3,600	3,900	3,000
3	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325	3,600	3,500	1,600
4	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建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825	3,500	2,500	1,500
各年小計		7,000	25,000	12,900	9,100
總計		54,000			

表 4-2 調整前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年度					
項次	工作內容	112	113	114	115
1	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與 GPS 流向管控系統。	10,000	10,000	3,000	3,000
2	蒐集國內外各類土質再利用技術與評估引進，輔導相關業者投入再利用技術，以生產具循環經濟價值之產品。	4,000	4,000	4,000	-
3	成立專業輔導團(國土規劃、地政、農業、環保、材料、大地工程等)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最終去化地點。	4,000	4,000	-	-
4	強化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建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並邀請績優縣市試辦。	2,000	2,000	2,000	2,000
各年小計		20,000	20,000	9,000	5,000
總計		54,000			

表 4-3 各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科目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科目	112	113	114	115	說明
1	委託調查研究費	3,100	10,955	9,600	5,800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2	電腦軟體服務費(系統維護)	0	0	3,000	3,000	gps 流向管控系統維護
3	購置電腦軟體(系統建置)	3,600	11,986	0	0	gps 流向管控系統軟體
4	購置機械及設備	0	1,764	0	0	gps 流向管控系統伺服器 5 部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100	100	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
6	國內旅費	150	150	150	150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所需旅費。
7	其他用品消耗	50	45	50	50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訪視、評鑑與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誤餐費。
各年小計		7,000	25,000	12,900	9,100	
總計		54,000				

決議：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2月22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578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
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曜華(以上按
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花召集人敬群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5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另有關本基金用途部分，俟 114 年國土計畫法上路，申請補償金額確認後核實檢討。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請申請單位依照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並補充詳細經費編列情形後函送本部營建署，並由該署循程序辦理預算編列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廖委員皇傑

有關表 1-1、1-2 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表 1-2 執行率含過去年度案件，請問執行率係單就 111 年度預算跟案件計算？或 111 年度所撥付經費，包含以前年度案件及 111 年度案件皆列入執行率？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補助費超支併決算同意後辦理撥款事宜，請業務單位務必留意 111 年度關帳時間，於下星期儘速完成撥款作業。
- (二) 本基金收入部分，111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預估收入共編列 941 萬 3 千元，但截至今日為止，已收入約 6,400 萬元。另 112 年度編列收入雖調高至 3,001 萬元，但與目前實際收入還是有落差，建議業務單位編列 113 年度收入時，參考實際情形編列。

◎周委員文玲

有關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復同意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有以下幾點意見：「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未配合國土計畫作業期作業期程編列預算有欠妥適，請督導該基金爾後應核實編列預算。二、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訂定或修正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考量國土基金歷年執行量能均偏低，為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請於適當時機檢討修法，刪除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國庫撥補該基金 500 億元之規定，未來視業務需要逐年滾動檢討撥補額度。」建議業務單位研擬相關說明適時回應行政院所提意見。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針對執行率計算部分，係以當年度所編預計執行經費總額為分母，並以當年度實際撥付金額為分子做計算，係當年度實際支付狀況。
- (二) 補助費撥付部分，業務單位會請專人儘速趕辦，於 111 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作業。
- (三) 本基金收入部分，業務單位未來會依實際情形評估核實編列。另今年情形較為不同，主要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案量暴增所致，但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之納管日期至今年 3 月為止，後續年度不會有類似相關情形。
- (四)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要支出為補償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造成之損失；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為 114 年 4 月 30 日，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補償金額會等到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依實際狀況編列並配合行政院指示辦理。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廖委員皇傑

有關新增委辦案「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因各縣市政府作法不一致，是否可以擴及至非都市土地？

◎周委員文玲

建議業務單位未來辦理收支分配時，按照作業期程分配，避免每項皆有落後情形。

◎孫委員碧環

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112 年度調整計畫項目有條列各項計畫預算數總計等於 112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數，但漏掉考慮以前年度發包，112 年度仍在執行計畫之需求數；這樣是否造成科目超支問題，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辦理程序輔導服務團」，包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目前已評估成立輔導團協助各縣市政府，以利提升審查速度。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委員所提意見，業務單位均將納入後續作業並配合調整。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城鄉防災策略（113-116 年）」提請討論。

◎劉委員曜華

- （一）本案研究目標及研究成果，應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銜接，有助於後續相關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亦強化由基金挹注經費合理性。
- （二）承上，研究範疇可優先著重於高密度建成區域，透過本案研究成果可評估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建成環境部門計畫，以利從公共設施、藍綠空間或基地改建等面向提出有效推動策略。

◎周委員文玲

請建築研究所應依照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補充本案各年度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等事項。

◎陳委員其澎

- （一）針對議題一-都會內水減洪韌性規劃，建議減洪韌性雲端平台建置過程，除水利單位外，應併同都市計畫、建築設計、環境控制等相關單位一起參與，方可達到最大推動效益。

- (二) 至議題二-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劃案，過去臺中市政府曾做過類似研究，因本案規劃建立 3D 模型，本次提報之經費額度是否足夠，建議再予評估。

◎陳委員紫娥

本案 2 項研究議題均具研究價值，惟建議研究範圍設定在同一空間區位，以配合國土空間規劃需求。

◎陳委員璋玲

- (一) 就本案有無相關收入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節，針對本案未來預計產出之減洪韌性雲端平台以及 6 都通風地圖，相關圖資可能之使用者或購買者為何。
- (二) 有關議題一-都會內水減洪韌性規劃，減洪韌性雲端平台建立後，所蒐集之相關資訊如何應用落實，以降低洪災風險。
- (三) 議題二-因應熱島效應之都會區域通風廊道規劃，本案研究成果是否為協助建立通風廊道，相關資訊如何回饋應用於建築或土地使用相關政策。
- (四) 建議本案 2 項議題於同一場域推動，以利相關研究成果得以累積。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有關本案研究成果如何快速導入應用，以國土計畫為例，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機制上路後，將有各式土地使用審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需

求，過去相關審查均以基地條件或交通動線等事項為主，較少著重防洪排水或風廊設計，故建議本案各項議題之研究成果，應逐步轉化為土地使用審查條件，亦請業務單位評估納入相關機制研議。

- (二) 本案如經同意核撥研究經費，應依上開原則逐年提出研究成果並納入相關機制落實執行；就各年度推動區域部分，建議得以都市計畫地區優先研析，有具體研究成果後再逐步擴展至非都市土地，以引導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

◎孫委員碧環

- (一) 本案各項議題之工作項目包含軟、硬體建置需求，是否有資本門預算編列需求，請釐清。
- (二) 本案經業務單位評估與國土計畫具關聯性，惟本案如屬建築研究所主政業務，應以補助費支應；若屬國土計畫法應辦事項，則應以委辦費性質委由該所執行，且委辦費不得包含固定資產等資本門經費，就本案經費編列方式及預算來源建議再予釐清。

◎本部建築研究所

- (一) 本案議題二有關都會風廊部分，目前已有部分縣市之示範區先行推動，本案主要係利用過去已有研究發展成果之相關模式，例如可視化等技術，透過數據計算進行圖資建立，再透過國土計畫機制予以落實。

- (二) 另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於 117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19 年始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且都會區域計畫依照國土計畫法亦具法定指導效力，本案爰建議透過都會區域計畫機制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以實質指導土地開發利用。
- (三) 針對本案經費編列部分，本所於會前已提供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3 級科目經費編列表予作業單位，後續亦將依照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涉及各項議題研究區域部分，因本案 2 項議題之先期基礎研究係分別由南往北（減洪韌性規劃）以及由北往南（都會風廊）操作，並以區域平衡考量，故各年度設定不同研究區域。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等政策，本案應屬國土計畫法相關應辦事項，預算編列性質應為本署委託建築研究所之委辦費。
- (二) 因本案屬委辦費性質，就相關預算涉及資本門部分，請建築研究所依照相關規定調整修正。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花召集人敬群

吳欣怡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副召集人堂安	請假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吳欣修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黃淑惠 王怡璇
本部建築研究所	王子法 蔡真芳 王順治 郭建源 賴海江
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武
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請假
朱簡任視察偉廷	請假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海星 林上玉 林雨靚
	魏巧蓁 喬維隆 鄭鴻文 薛博端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吳以珍

會議名稱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 陳璋玲	chenphylla@gmail.com	2022/12/22 14:25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陳紫娥	chenzueer@gmail.com	2022/12/22 14:15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中原大學陳其澎	chiepeng@gmail.com	2022/12/22 14:29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周文玲	moi2059@moi.gov.tw	2022/12/22 13:56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2 13:50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2/22 13:56	2022/12/22 16:06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6次會議	委員 劉曜華	yhliou.liou@gmail.com	2022/12/22 14:07	2022/12/22 16:06